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s.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1	宏达股份	2025/9/1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三)登记时间：2025年9月26日(上午9: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傅婕

联系电话：028-8614108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邮政编码：610095

电子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

(二)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9月10日10:00在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黄建军、王浩、张建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龙矿业”)进行阶段性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15,853.00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对多龙矿业持股比例仍为30%。

关联董事乔胜俊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7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规委员会的的议案》

为加强企业合规管理，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切实防控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合规委员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依法治企工作领导小组的议案》

为全面深化公司法治建设，切实提升公司依法治企的能力和水平，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依法治企领导小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详见2025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加快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龙矿业”)在西藏改则县多龙矿区的矿产勘查开发进度，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与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拟共同向多龙矿业进行阶段性投资。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853.00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对多龙矿业持股比例不变，仍为3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除已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宏达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2025年3月公司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方式，竞得宏达集团名下涉及汽修厂的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竞买成交价为449.604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第(六)款规定，该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对参股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1月宏达集团与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以下简称“地质五队”)签订《联合勘查开发西藏阿里地区改则县多龙铜矿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约定宏达集团以现金出资、地质五队以矿权作价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70%、30%，开展多龙铜矿区的勘查、开发。2012年6月，公司与宏达集团、地质五队、成都沃美东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投资协议》，约定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多龙铜矿区的勘查开发。2014年9月，合资公司多龙矿业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后因成都沃美东龙投资有限公司退出、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矿业”)承接地质五队在多龙矿业的股权及全部权利与义务等事项，多龙矿业的股权结构调整为宏达集团持股40%，宏达股份持股30%，盛源矿业持股30%。截止目前，多龙矿业2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实缴到位，其中宏达股份货币出资6,000万元、宏达集团货币出资8,000万元，盛源公司以探矿权出资认缴6,000万元，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40%、30%。多龙矿业现拥有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龙铜矿勘探(以下简称“多龙铜矿”)、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西铜矿详查(以下简称“多不杂西铜矿”)2宗探矿权，其中多龙铜矿已进入“探转采”阶段，多不杂西铜矿目前正在推进详查工作。

根据《合作合同》《合作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宏达股份和宏达集团按照对应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宏达股份承担42.857%、宏达集团承担57.143%)承担完成多龙矿业多龙矿区达产10万吨铜金属量规模前的所有投入(含注册资本现金全额)。为加快多龙矿业在改则县多龙矿区的矿产勘查开发进度，尽快实现多龙矿区多龙铜矿和多不杂西铜矿两宗探矿权的“探转采”，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拟共同向多龙矿业进行阶段性投资，本次双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6,990.50万元。其中，按宏达股份承担42.857%的比例计算，宏达股份承担对多龙矿业投资金额15,853.00万元；按宏达集团承担57.143%的比例计算，宏达集团承担对多龙矿业投资金额21,137.50万元，鉴于宏达集团已履行1,990.50万元的投资责任，宏达集团应再对多龙矿业出资19,147.00万元。本次宏达股份、宏达集团的投资均计入多龙矿业资本公积。

宏达股份、宏达集团履行完毕本次投资义务后，宏达股份、宏达集团、盛源矿业对多龙矿业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30%、4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除已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宏达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2025年3月公司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方式，竞得宏达集团名下涉及汽修厂的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竞买成交价为449.604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第(六)款规定，该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共同投资方宏达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条之规定，宏达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恩来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

主营业务：化工机械制造及设备检测、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的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除外)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仅限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经营，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对旅游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化工行业、贸易业、餐饮娱乐业、仓储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旅游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废旧金属除外)；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宏达集团资产总额38.61亿元，负债总额4.83亿元，净资产33.78亿元，资产负债率12.51%；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45万元，净利润3.05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宏达集团资产总额38.54亿元，负债总额4.81亿元，净资产33.73亿元，资产负债率12.49%；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41.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宏达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名称：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胜俊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滨河北路109号新型建材交易中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投资方式和定价依据：根据《合作合同》《合作投资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宏达股份和宏达集团按照对应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宏达股份承担42.857%、宏达集团承担57.143%)承担完成多龙矿业多龙矿区达产10万吨铜金属量规模前的所有投入。根据目前多龙矿业资金需求，确定现阶段宏达股份、宏达集团对多龙矿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6,990.50万元。其中，按宏达股份承担42.857%的比例计算，宏达股份承担对多龙矿业投资金额15,853.00万元；按宏达集团承担57.143%的比例计算，宏达集团承担对多龙矿业投资金额21,137.50万元，鉴于宏达集团已履行1,990.50万元的投资责任，宏达集团应再对多龙矿业出资19,147万元。本次宏达股份、宏达集团的投资均计入多龙矿业资本公积。

宏达股份、宏达集团履行完毕本次投资义务后，宏达股份、宏达集团、盛源矿业对多龙矿业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30%、40%、30%。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多龙矿业资产总额6.61亿元，负债总额1.26亿元，净资产5.35亿元，资产负债率19.03%；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40.34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多龙矿业资产总额7.55亿元，净资产5.35亿元，资产负债率29.18%；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9.86万元。

多龙矿业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多龙矿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加快多龙矿业在改则县多龙矿区的矿产勘查开发进度，尽快实现多龙矿区多龙和多不杂西2宗探矿权的“探转采”，就宏达股份、宏达集团履行阶段性投资义务相关事宜，宏达股份、宏达集团、盛源矿业、多龙矿业(以下合称“各方”)拟签署《关于履行阶段性投资义务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拟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主体

《投资协议》由宏达股份、宏达集团、盛源矿业、多龙矿业共同签署。

(二)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1、认定宏达集团实际超额出资的1,990.50万元为投资款项，并已履行该部分投资责任。

2、宏达集团、宏达股份双方按照《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履行阶段性对多龙矿业的投资义务，双方投资总额人民币36,990.5万元(大写：叁亿陆仟玖佰玖拾万伍仟元整)。其中，按宏达集团承担57.143%的比例计算，宏达集团应承担对多龙矿业投资金额21,137.50万元(大写：贰亿壹仟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鉴于宏达集团已履行1,990.50万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万伍仟元整)的投资责任，宏达集团应再对多龙矿业出资19,147.0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壹佰肆拾柒万元整)；按宏达股份承担42.857%的比例计算，宏达股份应承担对多龙矿业投资金额15,853.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伍拾叁万元整)。

宏达集团、宏达股份的投资均计入多龙矿业资本公积。双方履行完毕本次投资义务后，宏达集团、宏达股份、盛源矿业三方对多龙矿业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投资款支付方式：货币支付。

4、支付时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宏达集团、宏达股份根据多龙矿业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性分批次投资。

(三)投资资金的用途

多龙矿业严格按照《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将投资资金用于多龙矿业前期费用和项目投入。未经宏达集团、宏达股份双方书面同意，多龙矿业不能改变投资资金用途。

(四)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宏达集团、宏达股份、盛源矿业、多龙矿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宏达集团、宏达股份、盛源矿业、多龙矿业有权决策机构均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多龙矿业现拥有的多龙铜矿和多不杂西铜矿2宗探矿权。多龙矿区规模大，资源禀赋好，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待开发的超大规模铜金矿山之一，项目的开发对于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多龙铜矿方面，现已完成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评审及备案工作，采矿权申请已经改则县、阿里地区审批，正向西藏自治区进行报送。多龙铜矿7500万吨/年采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西藏自然资源行业联合会评审通过。多龙铜矿矿山建设准备工作稳步推进，已启动矿山环评、选矿工艺试验研究、岩土工程勘察、外部取水方案研究、外部供电方案研究等工作。多不杂西铜矿方面，基于2024年的地质详查工作成果，2025年将加大探矿投入，已于2025年4月完成详查方案优化调整和专家评审，力争年底完成详查报告编制并推进报告评审备案工作。

作为多龙矿业的股东，公司积极支持并推进多龙铜矿项目的“探转采”及开发建设工作，力争早日将优质资源转化为实际效益，进一步彰显多龙矿业股权的经济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整体利益。

鉴于多龙铜矿项目规模大、投资额度高、建设周期较长，需依据开发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通过股东投资及对外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本次投资将为多龙矿业提供阶段性的项目资金支持，并提升其外部融资能力，进一步撬动外部融资资源，确保项目开发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进度，为项目早日投产创造有利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多龙矿业的持股比例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约定，公司和关联方按照对应持股比例对多龙矿业进行阶段性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对应持股比例对多龙矿业进行阶段性投资。

关联委员乔胜俊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宏达集团共同向多龙矿业进行阶段性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15,853.00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对多龙矿业持股比例仍为30%。

关联董事乔胜俊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金代勇先生、邓佳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宏达股份向参股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向参股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向参股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5-03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6,029,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6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69,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0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5,959,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5,959,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5,959,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67,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反对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0%；反对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答邦彪、邹佳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5-03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章程》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对龚秀生女士、刘营权先生、辛化岐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54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
部分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是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力电梯”)分别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及自愿性披露信息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签署建设期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的后续进展公告。

2、审议程序：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合同价格将依据调价因素的变化、实际发生部件级专修的数量和甲方批复的中修方案等变化产生差异；同时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履约成本也可能面临一定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

4、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合同分别自成都地铁13号线一期工程、成都地铁10号线三期开通初期运营后实施(其中第1-36个月按“建设期合同”完成相应维保服务工作，不包括在本次合同金额中)，目前地铁13号线、10号线尚未开通，因此暂无法确定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本次签署的合同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维”)，康力维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日常维保、部件级专修及中修等运维服务工作，并依项目进度计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标的情况及主要条款

(一)合同签订的背景

2022年5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及自愿性披露信息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确认公司为成都轨交2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轨道集团中字(2022)042号])；成都轨交2标共覆盖7条线路，中标总额318,426.343531万元。

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交集团”、“买方”)正式签署了前述中标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即“建设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签署建设期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

根据《中标通知书》[轨道集团中字(2022)042号]规则，电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运维期合同”)由中标人、维保合资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分线路签订。

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首条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部分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维保合资公司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力维共同签署了《成都地铁8号线二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成都地铁30号线一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近日收到，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康力维共同签署了成都轨交2标覆盖范围中的部分线路运维合同，即《成都地铁13号线一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成都地铁10号线三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

1、甲方：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丙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3、乙方：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合同的实施主体为乙方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力维。康力维是公司与成都轨交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维创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的聚焦轨道交通电(扶)梯维保、修理、更新改造业务的合资公司：由公司持股54%，成都维创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康力维具备合同履约能力：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为康力维提供技术支持保障、人员培训及备品备件供应，并对康力维的运维服务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同实施范围

成都地铁13号线一期工程，由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暂定425台自动扶梯(含自动人行道)、63台电梯)日常保养、维护维修以及按规程开展的中修工作。

成都地铁10号线三期工程，由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暂定119台自动扶梯、18台电梯)日常保养、维护维修以及按规程开展的中修工作。

(四)项目期限

成都地铁13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期限共计180个月(第1-36个月按“建设采购合同”完成相应维保服务工作)，项目开始时间为地铁13号线一期工程开通初期运营当日。

成都地铁10号线三期工程项目期限共计180个月(第1-36个月按“建设期采购合同”完成相应维保服务工作)，项目开始时间为地铁10号线三期工程开通初期运营当日。

(五)合同暂定价

1、成都地铁13号线一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暂定合同价(含增值税)为586,764,928.39元人民币；成都地铁10号线三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暂定合同价(含增值税)为164,556,463.12元人民币。组成如下：

(1)日常维保费用包含日常巡检、周期性维护、故障修及临时专项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2)部件级专项修费用包含根据设备设计寿命、故障率及损坏率需要更换或维修的相关部件分步实施的维修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3)中修费用包含根据中修规程开展的集中维修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按实际更换零部件据实计量计价；

(4)丙方应委托乙方负责开展建设期3年维保工作，包含日常巡检、周期性维护、故障修及临时专项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六)结算及合同支付

1、合同执行第1-36个月，丙方按建设采购合同完成相应维保，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丙方应委托乙方负责开展建设期的年维保工作，并按投标时所报运维服务单价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其余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日常维保合同款按月度进行支付。

2、部件级专项修费用在开通初期运营后第8年至第10年(85个月至120个月)每月等比例支付，与当月日常维保费用一起支付。

3、中修按批复方案开展中修，中修实施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中修费用。

4、合同履行期间，不含增值税的各项基价不因市场价格、政策调整等因素进行调整。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单价以执行单价为准，涨幅采用社平工资变化率(采用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扣除物价因素的实际增长率)和PPI变化率进行测算，合同价每三年调整一次。

(七)其他

合同条款对履约担保、违约扣分和支付违约金、各方的权利及义务、项目验收、索赔、违约、合同终止、知识产权、保密等条款亦作出明确规定。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企业名称：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西一路208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婧

成立时间：2010-05-25

股东结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交通设施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